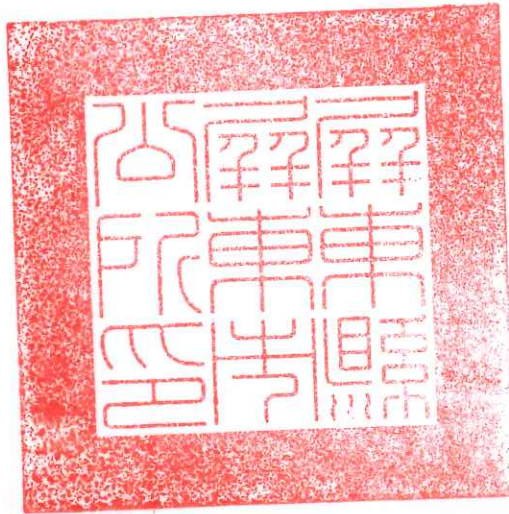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934253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蕭吉記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1條。
- 二、蕭清來君109年11月3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蕭吉記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張貼於本所及崇蘭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屏東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公告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止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市長 林協松